

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（星期三）下午四時至五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會學院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廖義男系主任

出席：蔡墩銘教授、林文雄教授、駱永家教授、黃茂榮教授、李鴻禧教授、
邱聯恭教授、黃宗樂教授、陳志龍教授、林山田教授、余雪明教授、
許宗力教授、林子儀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朱柏松教授、
蔡明誠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
柯 菊副教授、林群弼副教授、李茂生副教授、林明鏘副教授、
王文宇副教授、黃昭元副教授、顏厥安副教授、陳忠五助理教授、
陳聰富助理教授、陳妙芬助理教授

請假：柯芳枝教授、劉宗榮教授、羅昌發教授、蔡茂寅副教授、
王兆鵬副教授、曾宛如助理教授

列席：沈靜萍助教、劉恆奴助教、吳麗美助教、紀天昌助教

記錄：沈靜萍助教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推薦馬 OO 教授為名譽教授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同意致聘馬 OO 教授名譽教授榮銜。

第二案：余 OOOO 教授兼職擔任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董事」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同意余教授兼職擔任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董事」一職。

第三案：修正「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暨研究所師資發掘培養辦法」，並聘請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擔任本系課程教學規劃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

- 一、修正「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師資發掘培養辦法」相關文字如附件一。
- 二、依據上開辦法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以及本系新聘教師審查辦法相關規定，訂定「遴聘法律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為兼任講師作業要點」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

【臨時動議】